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秘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邵瓊慧律師

馮達發律師

鍾薰嫻律師

歐陽漢菁律師

陳嫻恬律師

相 對 人 儀銳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賢

相 對 人 李昌遠

共同代理人 林邦棟律師

複代理人 詹閎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 年度民營訴字第5 號營業秘密排除侵害
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5 日所為108 年度民秘聲字第48號裁定，
就如附表1-1 內容所核發之秘密保持命令撤銷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
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
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
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
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
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
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
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」、「受秘密保

持命令之人，得以其命令之聲請欠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要件，或有同條第2項之情形，或其原因嗣已消滅，向訴訟繫屬之法院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。」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初步閱覽受保全之證據資料，發現其中自相對人李昌遠雲端硬碟拷貝之資料，部分非屬相對人之營業秘密，且絕大部分涉及相對人李昌遠任職於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：九驊公司）時所取得屬於九驊公司之資料，非屬相對人之營業秘密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有應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情形，爰聲請撤銷前揭秘密保持命令中有關附件1-1之營業秘密內容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九驊公司與相對人間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前經九驊公司對相對人聲請保全證據，經本院108年度民聲字第25號民事裁定准許在案，復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8日至相對人儀銳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：儀銳公司）、李昌遠之營業處所、住所實施證據保全，並於相對人儀銳公司之營業處所保全取得證據資料。又實施保全程序過程中，基於確保實施證據保全之目的及程序上之經濟，兩造合意由鑒真數位公司之技術人員協助，將聲請人李昌遠之個人NB電腦檔案以mirror方式複製檔案，及其雲端之Gmail資料以複製方式保存，而保全取得系爭資料，是以，實施證據保全取得之系爭資料，非無可能包含與本案訴訟無關之資料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相對人即被告於本案訴訟審理中，就前揭實施證據保全所

得之證據資料，對九驊公司之本案訴訟代理人即聲請人邵瓊慧律師、馮達發律師、鍾薰嫻律師、歐陽漢菁律師、陳嫻恬律師聲請秘密保持命令，復經本院108 年度民秘聲字48號裁定准予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（下稱：前案）。惟查，其中聲請人109 年1 月13日民事陳報狀所附附表1-1所示之檔案資料內容（見本院卷第65-67 頁），部分檔案修改日期係在相對人李昌遠尚任職於九驊公司之期間，且係在儀銳公司設立前，從客觀上觀之顯非屬相對人之營業秘密，此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李昌遠雲端硬碟資料列表1 份（見本院卷第11-16 、65-67 頁）在卷可參，此亦為相對人肯認在卷（見本院卷第43-47 、75頁）。準此，堪認附表1-1 所示之檔案資料內容，並非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所欲保護之營業秘密，是聲請人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聲請撤銷附表1-1 之秘密保持命令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4條第5項規定，本院108年度民秘聲字第48號秘密保持命令裁定，於本裁定確定時，該撤銷之範圍內，失其效力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 官 張銘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

